

新仲裁法中默示仲裁协议的理解及相关实务问题

新仲裁法 专家解读

◇ 李娜

仲裁协议的存在及具有约束效力是特定争议提交仲裁解决的基础和前提。仲裁协议是当事人同意将争议提交仲裁的意思表示。作为一种形成合意的意思表示,根据其具体表意呈现方式的不同,可以分为明示仲裁协议和默示仲裁协议。明示仲裁协议较为普遍和常见,一般以合同中的仲裁条款或者单独订立的书面仲裁协议为外观——抑或以及其他载体形式表现出的仲裁的意思。随着人们生活、科学技术以及交流场景的发展,仲裁实践也日趋丰富。有的时候,当事人之间并未以上述书面形式确定仲裁协议,但可根据相关争议要素和认定原则认定当事人之间存在通过仲裁解决争议的意思表示,此即默示仲裁协议。默示仲裁协议一般不借助于(缺乏)显而易见的意思表示载体,而是诉诸实际行为的表现形式,通过当事人的某种外部行为推知其表意。鉴于具体载体形式的缺乏,默示仲裁协议的效力尚需依赖法律、仲裁规则和司法实践的确认。2026年3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以下简称新仲裁法)借鉴了相应法律制度并吸收了仲裁司法审查实践中的有益经验,规定了默示仲裁协议及其效力,进一步丰富了仲裁协议的形式。

一、仲裁协议形式要件的发展流变

1994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以下简称原仲裁法)第十六条规定了仲裁协议的两种形式,一是合同中的仲裁条款,二是其他书面方式订立的仲裁协议。该条将书面形式规定为仲裁协议的形式要件。原仲裁法虽然规定可“以其他书面形式”达成仲裁协议,但没有明确“其他书面形式”的内涵和外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仲裁法司法解释》)第一条对“其他书面形式”

进行了明确,即“以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形式达成的请求仲裁的协议”,均符合仲裁协议的书面形式要件。上述司法解释是在全面考量《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纽约公约》以及世界主要商事仲裁规则的基础上,对立法所做的有益的、必要的补充。但这种补充,仍然严格限定在“书面形式”的范围之内。形式是内容的载体和证明,《仲裁法司法解释》发布以来的实践尽管在不断拓宽载体的外观呈现,不断强化载体的形式要求,但是总的方向,仍然没有脱离对于载体的一般要求。

随着社会生活和商业实践不断发展,仲裁实践也随之愈加丰富,当事人选择仲裁解决争议的同时,有时并不完全局限于传统的书面形式和扩张后的书面形式。有些国家的立法也逐渐对仲裁协议书面形式的宽容要求作出回应。例如,德国法虽然规定仲裁协议应当是书面形式,但是认为如果欠缺这种书面形式要件,而当事人参与仲裁程序并对争议实质问题进行了讨论,则构成对仲裁协议形式要件上某些缺陷的补正。《新加坡国际仲裁法》第二条第三项规定,在仲裁或法律程序中,如一方当事人在诉讼文书、申诉书或者其他任何文件中声称仲裁协议存在,在该声称必须回应而另一方当事人未予否认的情况下,将被视为各方当事人之间存在有效仲裁协议。

我国2025年修订的新仲裁法也突破了仲裁协议书面形式的限制。该法第二十七条第三款规定,一方当事人在申请仲裁时主张有仲裁协议,另一方当事人在首次开庭前不予否认的,经仲裁庭提示并记录,视为当事人之间存在仲裁协议。该条款在原仲裁法坚持“仲裁协议采取书面形式”的基础上增加了默示接受仲裁协议规则。根据上述规定,在符合某些特定条件的情况下,不再拘泥于书面或者文字形式的认定,而是通过当事人的行为来间接推定其是否具有将争议提交仲裁的意愿。这样,仲裁协议的外在形式就不再局限于“书面”或者“扩张的书面”这种当事人之间意思表示的载体和证明,而引入了特定情形下以行为来推定意思表示或者直接以行为为意思表示载体和证明的仲裁协议认定方式。这种在立法层面对仲裁协议形式的突破,形成了仲裁协议明示和默示共

存、意思和行为并重的双重格局。

二、新仲裁法框架下默示仲裁协议的要素

根据新仲裁法第二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默示仲裁协议的成立需要具备三项条件:一方当事人在申请仲裁时主张有仲裁协议;二是另一方当事人在首次开庭前不予否认,即另一方当事人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对仲裁庭的管辖权提出异议;三是经仲裁庭提示并记录。由此可知,默示仲裁协议的构成,存在当事人的要素和仲裁庭的要素两个方面。

当事人的要素主要包括双方当事人各自独立的两个行为。首先,一方当事人必须具有申请仲裁的行为且主张存在仲裁协议。“主张存在仲裁协议”不应当认为可以被“申请仲裁的行为”所涵盖。虽然在一般的认识当中,既然已经向特定仲裁机构或者临时仲裁庭申请仲裁,那么“主张存在仲裁协议”必然是申请行为的前提和潜在心理认知,但是,默示仲裁协议的判断主要针对的就是是否存在对一方当事人“主张存在仲裁协议”的否认事实。因此,“主张存在仲裁协议”应当作为“申请仲裁”行为的附随行为来看待。其次,对方当事人不予否认。“不予否认”在这里等同于不提出异议,这是在首次开庭前这一特定时间段内的一个持续性的行为。如果说“申请仲裁时主张有仲裁协议”这一行为表现为一个行为点的话,对方当事人的行为则表现为一段时间的一个行为片段。双方当事人相互对应的上述两个行为相互契合,才能形成一个默示仲裁协议的基础事实要素。

仲裁庭的要素是默示仲裁协议立法的核心。由于仲裁协议的核心要义是当事人请求仲裁的意思表示,为了探究和确认当事人的真实意图,默示仲裁协议要求满足“经仲裁庭提示并记录”的要件,即仲裁庭应当提示当事人没有书面仲裁协议的情况,以及当事人在首次开庭前不予否认将产生的法律后果,并将其提示的内容和过程予以记录。在满足上述条件的情况下,才能视为当事人之间存在仲裁协议。

上述规定,从制度层面肯定了当事人可以通过默示方式达成仲裁协议。但是,这种“默示”并非无条件默示,而是经“提示并记录”

的“默示”。这种“默示”是当事人之间仲裁合意以一方提出仲裁的行为表现表达成可能时,由仲裁庭介入并以“明示”方式促成的“默示协议”。在涉及默示仲裁协议的司法审查中,法院应当重点关注仲裁庭提示的两个方面内容是否已经完成并记录。

三、默示仲裁协议与对仲裁协议效力异议期限制度的区别

这里讨论的默示仲裁协议,是新仲裁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不要求表面证据证明存在仲裁协议的载体,而通过当事人和仲裁庭行为的叠加推定当事人之间存在仲裁协议的情形。司法实践中既存的对于仲裁协议效力的默示认可情形,实际为当事人对仲裁协议效力异议的弃权——后者久已存之。

原仲裁法第二十条和《仲裁法司法解释》第十三条中均有涉及。原仲裁法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应当在仲裁庭首次开庭前提出。该条款虽然明确了当事人对仲裁协议效力提出异议的时限,即仲裁庭首次开庭前提出,但是如果当事人未在仲裁庭首次开庭前提出,而是在仲裁庭首次开庭后向法院提出确认仲裁协议无效,或者在仲裁庭对仲裁协议效力作出决定后,当事人向法院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或者申请撤销仲裁机构的决定,对此应该如何处理,原仲裁法并没有作出明确规定。

《仲裁法司法解释》第十三条对此予以了明确,规定当事人对仲裁协议效力有异议,如果没有在“首次开庭前”提出,而是在首次开庭后向法院确认仲裁协议无效,或者虽然仲裁协议当事人在仲裁庭首次开庭前向仲裁庭提出异议,但是在仲裁庭作出决定后,又向法院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或者申请撤销仲裁机构的决定,法院不予受理。从该条的文义观察,一方面,该条对仲裁协议当事人向法院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提出了时限上的要求。另一方面,在法定时限没有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提出异议的,其直接法律后果是“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从立法技术上考察,原仲裁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内容,在新仲裁法第三十一条中基本保留,只是在文字上略作调整,新仲裁法第二十七条与第三十一条(原仲裁法第二十条)亦为并列关系。

公司纠纷“连环诉讼”源头治理的实践路径

司法实践

◇ 钟贝

“十五五”规划纲要提出,充分激发各类经营主体活力。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弘扬企业家精神,加快建设更多世界一流企业。公司是最基础、最活跃的市场主体,新公司法全面实施,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现代企业制度、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更完备的制度供给。从《人民法院民商事审判年度报告(2025)》看,公司类纠纷呈现高发态势与“连环诉讼”的典型特征,反映出现代企业制度建设仍存在短板,成为当前制约营商环境优化、阻碍企业健康发展的突出问题。

一、公司纠纷“连环诉讼”的主要特征

公司纠纷“连环诉讼”是由多个具有事实牵连、法律关联的诉讼构成的诉讼集合,其产生与公司内部治理结构、资本运作行为、利益主体博弈密切相关。新公司法对资本制度、公司治理、责任体系等作出重大修订,为从源头减少纠纷提供了制度基础。受新旧法适用衔接等因素影响,连环诉讼呈现出以下特征:

其一,矛盾发展具有规律性,案由呈现链条化传导。连环诉讼的矛盾演变可分为初显、爆发、清理三个阶段,初显阶段多为股东知情权纠纷、公司决议纠纷、股东资格确认纠纷等预备性诉讼,若纠纷未实质化解,将升级为损害公司利益纠纷、损害股东利益纠纷、变更公司登记纠纷、公司证照返还等爆发性诉讼,最终往往走向公司解散、清算、破产等清理性诉讼,案由之间形成清晰的传导链条,且高频案由高度集中。

其二,诉讼主体具有关联性,利益博弈呈现复杂化。诉讼主体多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关联公司,各方围绕公司治理权、资产处置、收益分配展开多维度博弈,常以关联公司为主体发起诉讼,通过“组合式诉讼策略”增加博弈筹码,甚至出现民事、刑事、行政诉讼相互交织的情况。

其三,诉讼结果具有非终局性,程序

空转现象突出。一些当事人通过撤诉、上诉、再审等方式拖延诉讼,甚至拆分诉讼请求、重复起诉,导致“一案结、多案生”,争议并未实质化解,司法裁判的终局性受到挑战。

二、公司纠纷“连环诉讼”的失范效应

首先,“连环诉讼”侵蚀企业经营根基,制约市场经济高质量发展。公司陷入连环诉讼后,决策效率大幅下降,生产经营难以正常开展,品牌声誉和市场信用遭受负面影响,客户、投资者流失成为常态。部分企业因长期的控制权争夺和诉讼消耗,最终走向解散、破产,不仅造成企业资产流失,也影响就业稳定和市场活力。

其次,“连环诉讼”大量消耗司法资源,影响司法整体效能。公司类纠纷本身具有事实查明难、法律适用复杂的特点,而连环诉讼的跨区域、跨层级、多案由等特征,案件审理需要投入更多司法资源。

再次,“连环诉讼”损害当事人合法权益,增加各类成本。连环诉讼的长期性、复杂性,使当事人需要支付高额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即便一方获得胜诉判决,也可能因公司经营恶化而无法实现实体权益。同时,股东之间、股东与董监高之间的矛盾因诉讼不断激化,甚至引发刑事指控,背离了权利救济的初衷。此外,公司僵局无法通过诉讼有效破解,使司法裁判的定分止争功能难以发挥,不利于构建稳定、公平、透明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三、公司纠纷“连环诉讼”的形成机理

公司纠纷“连环诉讼”的形成是多方面问题交织的结果,其根源既包括市场主体层面的自治失灵,也包括司法、行政层面的治理协同不足,还存在新法实施与实践运行衔接不畅等问题。

一是公司自治失范。从内部运行来看,陷入“连环诉讼”的公司治理机构普遍存在运行虚化问题,股东会、董事会、监督机构之间权责划分不清、制衡机制失灵,会议记录、财务凭证等重要治理资料缺失现象较为突出。财务会计管理不规范问题较为普遍,股东与公司账目混同、财务资料不完备等情况大量存在。大股东还往往滥用资本多数决,漠视中小股东的

知情权、分配权与参与权,内部利益失衡问题持续存在,进一步加剧了内部信任危机,不断诱发系列关联诉讼。

二是权利行使失序。从主体行为来看,公司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权利行使缺乏必要规制,导致股东之间、股东与董监高之间的利益冲突多发。部分股东将诉讼异化为争夺公司控制权的工具,刻意拆分诉讼请求、交替提起多类关联案件,逐步形成民事、行政、刑事程序相互交织的链式争议。股权代持、挂名法定代表人、决议代签冒签等不规范行为屡有发生,为长期纠纷埋下重大隐患,加之印章管理、融资安排、资产处置等关键经营行为缺乏制度约束,权利冲突不断传导放大,原本简单的内部矛盾逐步演变为系统性、循环式的连环诉讼。

三是合并审理机制运行不畅。从司法实践来看,由于合并审理机制适用不够充分,受诉讼主体差异、法律关系复杂、管辖法院分散等因素制约,关联案件统一审理、协同裁判的效果不佳,加之连环诉讼具有跨区域、跨时段、跨层级的特点,现有识别预警机制尚不健全,难以对纠纷进行一揽子审查、一次性化解。此外,当前审判理念仍偏重个案裁判,对纠纷的整体性、关联性关注不足,各方当事人矛盾冲突较深,调解难度较大,难以真正实现争议终局化解。

四是协同治理不足。从制度层面来看,新公司法实施后,部分规则的适用标准仍需进一步明确,新旧法律规范在衔接适用上存在认识分歧,给法律统一适用带来一定挑战。此外,司法与市场监管、财税等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机制不够健全,前端登记备案、中端经营监管到后端司法裁判之间衔接不够顺畅,协同治理合力仍待进一步提升。

四、公司纠纷“连环诉讼”的治理路径

立足审判职能,坚持更新司法理念、健全工作机制、优化审理模式、延伸司法作用,精准破解实践中的突出问题,才能实现公司类“连环诉讼”的有效识别、协同审理、实质化解,为新公司法统一正确实施、现代企业制度健全完善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

一是更新审判理念,以实质化解纠偏个案裁判。坚持整体裁判、实质解纷导向,将“穿透式审判”思维贯穿司法办案全过程,穿透当事人的诉讼策略表象、表面诉讼请求与形式抗辩理由,深入查明当事人的真实诉讼目的、核

心利益争点,精准锁定控制权争夺、股权归属、利益分配等纠纷本质。充分运用新公司法关于股东知情权扩张、异议股东股份回购请求权扩大等制度成果,积极引导当事人围绕核心争议规范提出诉讼请求,摒弃“就案办案”的形式化裁判思路,兼顾裁判规则确立与纠纷终局化解,真正实现“案结事了”,彰显实质公正与秩序价值。

二是健全识别机制,以精准筛查锁定关联案件。聚焦公司决议纠纷、股东知情权纠纷、股东资格确认纠纷等高频争议类型诉讼,构建以主体同一性、诉讼目的关联性、案由牵连性、诉讼时间连续性为核心的连环诉讼筛查识别体系,严格落实关联案件强制检索机制。依托法院信息化办案平台,打通跨法院、跨庭室、跨层级案件信息壁垒,建立连环诉讼智能预警机制,通过检索关联案件精准研判争议背后的公司治理结构变动、股东权利行使等潜在风险,实现对同一公司、同一核心争议引发的多起案件早识别、早预警、早统筹,为后续关联案件集中审理、一揽子裁判筑牢基础。

三是完善审理模式,以合并裁判统一法律适用。坚持以系统性思维完善“连环诉讼”的化解路径,对基于同一基础事实、同一核心争议引发的因果型、排斥型、交叉型关联诉讼,充分运用提级管辖、指定管辖等方式统筹推进纠纷一揽子化解。积极适用合并审理、集中审理机制,细化明确合并审理的适用标准与操作规则,有效破解因诉讼地位不同、当事人范围不一、法律关系复杂带来的合并障碍。统一类案裁判尺度,对关联案件实行“同一审判组织

审查、同类事实一致认定、同类法律统一适用”,最大限度减少重复审查、事实冲突与裁判分歧,从审理机制上源头阻断“一案结、多案生”的恶性循环。

四是强化协同解纷,以多元机制提升化解实效。积极探索公司类纠纷调解专业化与多元化相结合的解纷路径,将商事调解、行业调解、商会调解嵌入诉讼全流程,由法官厘清法律关系、固定争议焦点,与调解员共同拟定调解方案,委托商会调解组织等专业机构协同参与调处,力争以高效便捷方式实质化解公司争议。厘清公司连环诉讼调解范围与方式,重点围绕控制权分配、股权转让、印章返还、财务清算、注销责任等争议开展一揽子调解。完善调解协议司法确认、效力衔接机制,提升非诉解纷结果权威性与可执行性,推动案内纠纷与案外矛盾一并化解、内部治理与外部争议同步解决。

五是延伸司法职能,以规则指引规范公司治理。充分发挥司法对市场主体的规范、指引、评价、引领作用,针对审判实践中发现的公司治理机制虚化、财务管理混乱、大股东滥用权利、印章管理失序、融资行为失范等突出问题,通过制发司法建议、发布典型案例等形式,向各类市场主体、行政主管部门及行业协会传递规则导向。健全司法与市场监管、财政、税务等部门的信息共享、监管联动机制,引导民营企业进一步规范公司股权结构、组织架构、融资行为,合法规范开展经营活动,从源头上压缩“连环诉讼”滋生空间,助力企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作者单位: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法律适用》2026年第5期要目

特稿

贯彻实施新《矿产资源法》准确把握矿产资源纠纷案件最新裁判规则——《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矿产资源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杨临萍
专题研究:立法、司法、学术的三维视野——聚焦《生态环境法典》编纂 何以生态环境法典——生态环境法典编纂中的几个重要问题 施春风
生态环境法典:推进生态环境专业化审判机制建设的根本遵循 孙佑海
论生态环境法典的范式意蕴 张祥太

生态环境法典司法适用规范的体系诠释 秦天宝

环境犯罪前置法的体系性重构与司法应对——以生态环境法典为中心 田心则

我国碳市场自愿减排制度的法典化融入与实践展开 邓海峰

生态环境法典生态保护编的编纂理念、目标与制度阐释 宋生辉

生态环境修复责任实务疑难问题研究——生态环境法典相关条文的解释论展开 吴良志